



上海市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 师 见 证 书

见证律师：程文杰 律师
张廷南 律师

2017 年 5 月 18 日



正文

致：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文杰律师和张廷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薛贝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其中邱丰委托薛贝得出席并代理投票），代表股份 27,3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0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度共召集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7 项，发布 4 项公告，会议的召开合理合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有效行使了监事职责。

2.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度共召集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7 项，发布 4 项公告，会议的召开合理合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有效行使了监事职责。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度共召集会议 7 次，共审议议案 22 项，发布 28 项公告，会议的召开合理合规。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经营成果及资产、负债情况，与历史数据的比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到 3600 万元。销售费用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管理费用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营业成本控制在 2700 万元。结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考量，2017 年营业利润预计为 150 万元。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与股东薛贝得的委托管理人龚雪青签定办公室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 层的 9 间房产，作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议案二：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议案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议案四：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议案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薛贝得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2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人： 程文杰 律师

 2017.5.17

经办人： 张廷南 律师

 2017.5.17